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,实际出席董事 8 名,董事长张效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 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 **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**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 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披露的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 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1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